**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

**2016级专硕和2015级学硕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南审研发〔2016〕8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2015级MPACC中期考核工作方案。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

组长：董必荣

成员：殷俊明 陈骏 黄中生 施平 许汉友 马德林 崔秀梅 朱明秀 张力 王烨 刘国城 高凤莲

秘书：王莹

**二、时间安排**

 2017年5月25日下午13:30开始。

**三、分组情况**

1、第一组 敏行316

组长：董必荣

教师：朱明秀 崔秀梅

秘书：耿烨

学生：赵婷婷 陈一鸣 张弛 王一鸣 陈倩 张颖

2、第二组 敏行317

组长：王烨

教师：许汉友 高凤莲

秘书：徐香

学生：唐丽红 陈茜 尤嘉敏 周盼盼 陈思琪 鸦兴威

3、第三组 敏行319

组长：殷俊明

教师：马德林 张力

秘书：江丽君

学生：王军 戴安娜 王思 程雯慧 肖欣怡 陈家齐

4、第四组 敏行320

组长：施平

教师：黄中生 刘国城

秘书：徐捍军

学生：司淑娴 王艺璇 赵弘扬 朱羽 陈宁 严铭

 会计学院

2017年5月23日

|  |
| --- |
| **关于做好2016级专硕和2015级学硕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  |
| **文章来源: 研究生院    发布时间 ： 2017-05-04 17:26**  |
| 各学院：根据《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规定，请有关学院组织开展2016级专硕和2015级学硕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具体事项如下：一、时间安排2016级专业硕士和2015级学术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请于5月20日前完成（在外实习研究生，延期至下学期9月15日前完成）。二、组织管理1．有关学院应以学科为基础组建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2．导师应按照文件要求指导研究生提前做好中期考核准备，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完成情况，指导研究生填写中期考核表，并督促研究生按时提交材料。3．研究生应提前将《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提交所在学院审核。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除校内导师审核外，还须经校外实践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三、材料提交请于2017年5月24日前（在外实习研究生，延期至下学期9月20日前）将以下材料签字盖章后统一交至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办公室：1．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1）。2．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2）。四、其他1．中期考核的内容、程序、结果及处理等请按照《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南审研发〔2016〕8号）规定执行。2．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研究生、导师及学院应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gmis.nau.edu.cn），将中期考核信息分别填入“培养管理”栏目下的“硕士中期考核登记”。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办公室联系人：朱斌，电话：58318145，办公地点：敏行楼505室。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2017年5月4日 |

## 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研究生中期考核目的是评价研究生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检查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使绝大多数研究生毕业时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以及我校学位授予的要求，并对少数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尽早做出妥善处理。

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是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各学院、学科点、导师要精心组织，坚持标准。

二、考核组织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各学院按学科（类别）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名单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中期考核小组至少应有3名本学科（类别）的硕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另设秘书1名，负责材料的准备、整理、汇总等工作。

三、考核时间

2年学制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原则上在第二学期期末进行，3年学制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原则上在第三学期期末进行。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领导审核，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但必须参加所在学院安排的延期考核。

已办理休（停）学手续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原则上与下一届研究生同期进行。

四、考核内容

1．思想政治表现：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2．课程学习成绩：主要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个人培养计划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若有学位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或未完成各模块课程应修学分的情况，需特别注明并写明具体完成时间、计划等。

3．科研情况：着重考核研究生发表论文情况、获奖情况以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潜力。

4．社会实践：研究生应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凭实践单位出具的岗位考评表和成绩作为完成社会实践的证明和成绩，合格者获得学分。

学术学位研究生参加校内与本专业相关的“助管”和“助教”，可凭相关部门出具的岗位考评表和成绩作为完成社会实践的证明和成绩，合格者获得学分。

工作已满2年的研究生可不再参加社会实践，但须以修其他课程所获学分替代。

5．身心状况：研究生身心健康，可以继续从事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

五、考核程序

1．研究生填写《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1）。相关成果须附复印件，并请导师签字确认。

2．考核小组对研究生逐个进行综合评议，并给出考核结果。

3．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尤其对考核结果为B、C等级的研究生要进行慎重审查，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在考核表上签署意见。

六、考核结果及处理

**考核结果分为如下三个等级：**

**A合格，同意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评定标准：思想政治表现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身心健康，能继续从事论文阶段的研究工作；并达到下列条件：

Ⅰ. 按个人培养计划要求，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

Ⅱ. 学位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

Ⅲ. 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得学分，或虽未曾参加社会实践，但已拟定可行的社会实践计划；

Ⅳ. 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发表过论文（本人须以南京审计大学名义发表）；或参加过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的研究；或具有科研潜质和创新能力（参加“助研”的研究生应取得导师出具的相关证明）。

中期考核等级为A者，可按个人培养计划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B不合格，重新考核。**

评定标准：思想政治表现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身心健康，能继续从事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但未完全达到上述Ⅰ—Ⅳ条件。

中期考核等级为B者，应在一个月后重新考核。重新考核通过者，继续攻读相应学位；重新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培养。

**C不合格，终止培养。**

评定标准：思想政治方面有严重错误；或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较差，无法继续从事学位论文的研究和写作；或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较差，没有培养潜质。

中期考核等级为C者，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给予当事人一次申辩的机会并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仍为C等级者，终止培养。

七、其他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拥有研究生“终止培养”的最终裁决权。

2．中期考核终止培养的研究生，按《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处理。

3．中期考核结束后，各学院研究生秘书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1）、《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2）交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八、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具体细则。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2.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1：

**南京审计大学**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姓 名：

学 号：

所在学院：

学科（类别）：

入学年月：

导 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纸型为A4，于左侧装订成册。

2. 本表“个人总结”部分由研究生本人填写。可另加附页。

3. 研究生应去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将所学课程成绩单打印，并加盖学院公章后装订在考核表之后。

4. 参加的科研工作须有证明，成果须有复印件，并经导师签字确认，装订在考核表之后。

5. 参加社会实践须有证明原件，并加盖社会实践单位公章（本校“助管”、“助教”须有相关管理部门公章）后装订在考核表之后。

6. 本表及附件材料均须一式两份。中期考核工作全部结束后，一份留学院保存，一份交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研究生个人总结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参加科研工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奖情况；参加社会实践情况（或拟定的社会实践计划）。 |
| 导师意见：导师签字：年 月 日 | 校外实践导师意见（仅专业学位）：导师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考核结果：□ A合格，同意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B不合格，重新考核。主要原因：□ C不合格，终止培养。主要原因：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主席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件2：

南京审计大学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

学院（公章）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填表人：

|  |  |  |  |
| --- | --- | --- | --- |
| 学科（类别） |  | 考核时间 |  |
| 应考核人数 |  | 实考核人数 |  |
| A级人数 |  | B级人数 |  | C级人数 |  | 未参加考核人数 |  |
| Ⅰ 考核结果为A级 |
| 学号 | 姓名 | 导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Ⅱ 考核结果为B级 |
| 学号 | 姓名 | 导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Ⅲ 考核结果为C级 |
| 学号 | 姓名 | 导师 | 备注 |
|  |  |  |  |
|  |  |  |  |
| Ⅳ 未参加考核 |
| 学号 | 姓名 | 导师 | 备注 |
|  |  |  |  |
|  |  |  |  |

**注：请按研究生学号顺序填写此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一份留学院保存，一份交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